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7月2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103号3号楼 I 座1区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戴福昊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戴福昊、李刚、马桐、赵庚飞、麻燕利出席会议，董事牛福金、肖建聪由董事戴福昊委托代理主席，监事徐丽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参股设立北京紫恒光显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辉佳视”）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优化产品结构，于2013年4月1日与自然人闫世玮、自然人马桐、自然人王延郁及自然人王宝华在北京市签署了《投资协议书》，决定综合各方在技术、市场、资金等资源方面的优质，共同出资设立北京紫恒光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恒光显”），紫恒光显注册资本240.00万元，其中同辉佳视出资98.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闫世玮出资79.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马桐出资2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王延郁出资19.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王宝华出资19.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对外投资，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方可实施。但是因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工作疏忽未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导致此次对外投资在实施前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为了新增本公司在显示领域的市场机遇促进技术合作，增强市场竞争力，使公司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同意确认公司参股设立北京紫恒光显科技有限公司行为的效力。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